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4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岸白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尚需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23日